

# 2026年 第1期 (总第115期)

主 管：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出 版：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赵军  
主 编：娜 晴  
编 委：贾世军、王志江  
芦 真、郭素英、  
王 罡、王文贤、  
裴学文、林树增、  
王 峰、李晓玲  
刘 剑、王常伟、  
牛天兴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1座7051  
邮 编：010010  
电 话：0471-6935861  
网 址：www.nmpx.cn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通知公告

- 关于公布第七批执业满 20 年拍卖师“执槌 20 年成就”  
人员名单的通知 ..... 1
-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 38 期）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  
的通知..... 1

## 行业动态

- 2026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三亚召开  
..... 5
- “赓续与创新”主题沙龙在成都举办.....7

## 协会动态

- 六届五次理事会暨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顺利召开  
..... 8

## 拍卖论坛

- 拍中有法 | 拍卖人如何履行瑕疵告知义务  
.....12

## 关于公布第七批执业满 20 年拍卖师 “执槌 20 年成就”人员名单的通知

为表彰拍卖师在拍卖行业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和执业成就，自 2018 年起，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开始向累计执业满 20 年的拍卖师授予“执槌 20 年成就”的称号，此前已分六批对 4099 名拍卖师给予表彰。

经公示，现公布第七批累计执业满 20 年的拍卖师共计 773 人（名单见附件），并授予“执槌 20 年成就”称号。

附件：《第七批“执槌 20 年成就”拍卖师名单》

2026 年 3 月 25 日

##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 38 期）拍卖师 职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为了促进拍卖行业持续发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6〕6 号）安排，经研究决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将组织 2026 年（第 38 期）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将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安排

2026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考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方可报名参加第二阶段考试。两个阶段考试均计划在北京举办。

第一阶段 笔试（纸笔作答），共三个科目：

7月4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拍卖实务》

7月4日（星期六）下午 14:30-17:00 《拍卖法律知识》

7月5日（星期日）上午 9:00-11:30 《拍卖概论》

第二阶段 实际操作

科目：《拍卖主持技巧》。计划时间为8月29日至31日。

每个阶段考试的具体要求请关注考试前相关通知。

## 二、考试内容和相关要求

2026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相关要求和内容等信息见《2026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1）和《2026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附件2）。

## 三、考试报名

### （一）报名条件

凡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拥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专（含）以上学历；

#### 4. 品行良好。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在国家级自贸区（港）工作的外籍人士，也可报名参加考试（具体要求见附件 3）。

### （二）报名材料和信息

考生在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学历信息
2. 有效期限内的身份证件
3. 本人近期电子版标准证件照
4. 《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报名材料和信息应符合要求（附件 3），否则将不予审核通过。

### （三）报名程序

#### 1. 报名

考生须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网（[www.caa123.org.cn](http://www.caa123.org.cn)）个人中心报名，报名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2026 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操作手册》（附件 4）。

#### 2. 查询及补充资料

考生可在提交报名 5 个工作日后查询报名审核情况。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可根据驳回原因更新资料，资料补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8 日。

### 3. 网上缴费

通过审核的考生需缴纳考试报名费 80 元/科目，缴费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缴费相关要求见附件 5）

### 4. 名单公示

缴费截止后，中拍协将公示《2026 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笔试考生名单》。

### 5.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于 6 月 15 日-6 月 29 日，自行打印《2026 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准考证》，具体要求请留意考试前中拍协发布的考试相关通知。

## （四）补考报名

补考笔试科目的考生应在本通知发布的笔试报名期限内按要求报名。补考主持技巧的考生可自 3 月 20 日起至主持技巧考试补考报名结束（结束日期见 7 月主持技巧考试相关通知）时间内进行报名。报考范围仅限 2025 年（第 37 期）相应科目的初考考生。

## 四、相关咨询

### （一）考试相关政策咨询

拍卖师管理部

联系人：张懿 刘颂

联系电话：010-64931499

电子邮箱：zhangyi@caa123.org.cn

请关注中拍协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 （二）网络报名技术咨询

网络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985988

附件 1：《2026 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2：《2026 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附件 3：《2026 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材料和信息  
要求》

附件 4：《2026 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操作手册》

附件 5：《2026 年拍卖师职业资格考试交费相关提示》

2026 年 3 月 20 日

## 2026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三亚召开

4 月 1 日，2026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海南三亚成功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副会长祁志峰、王伶俐、陈雷，名誉副会长刘建民，副秘书长欧树英出席会议。来自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协会的会长和秘书长近 50 人齐聚一堂，围绕行业发展、2026 年重点工作等展开交流。

会议首先由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介绍了《2026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工作计划》。2026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重点工作、重要活动、课题研究、行业自律、企业评估、教育培训、出版和专项工作共八大类。贺慧副会长从加强党建引领行业发展等九个方面做了重点介绍和部署。他希望各地方协会能积极参与拍卖行业发展建设，配合完成工作计划。

会上，贺慧副会长还向与会者通报了今年已开展的几项特色工作，一是前不久最高法执行局黄文俊局长一行到中拍协就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二是3月10日协会在香港成功举办了拍卖师国际研修班；三是3月下旬，王波会长应邀出席香港最为重要的文化峰会——2026香港国际文化高峰论坛,并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等。

会上，来自全国地方拍卖行业协会的会长、秘书长相继发言，他们向与会者分享了本地拍卖业的实践经验。王波会长认真听取各位负责人发言的同时，也对大家关切的热点问题予以及时回应。据介绍，近两年全行业拍卖成交总额都突破万亿元大关，王波会长指出：“这是全行业从业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不过，我们应该看到，整个行业的发展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他还强调道，要树立文化创会、科技创会的理念，要从服务行业需要、维护行业利益出发，不断凝聚行业力量，共筑行业新高地。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工作会得到了各地方协会的积极响应。来自雪域高原的土登西洛，作为新当选的西藏自治区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也参加了本次工作会并发言，让与会者对西藏拍卖业有了进一步了解。

会议期间，中拍协还对 2025 年度在拍卖行业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14 家地方拍卖协会和 14 名统计员颁发了“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

### “赓续与创新”主题沙龙在成都举办

由中拍协拍卖师分会与职教部联合举办的“赓续与创新”主题沙龙活动，于 3 月 21 日在成都市诗婢家美术馆圆满举办。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拍卖师管理部副主任刘颂、资深拍卖师季涛先生，与十余位来自全国各地的拍卖行业二代传承人、青年骨干及青年创业者齐聚蓉城，共话行业未来。

本次座谈围绕两大核心议题深入交流：一是家族拍卖企业的传承与创新，共同探讨老字号拍卖品牌如何守正根基、代际接力，在坚守专业初心的同时焕发新活力；二是拍卖业务探索与多元化发展，聚焦资产、国资、法拍、文物艺术品等重点领域，分享线上线下融合、直播拍卖、业务跨界等实战经验。

现场交流氛围热烈，与会嘉宾结合自身从业经历，分享典型案例、碰撞发展思路，既总结行业多年积淀的宝贵经验，也直面新时代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大家一致认为，拍卖行业既要坚守诚信专业的立业之本，

更要主动拥抱数字化、拥抱新市场，以创新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活动期间，参会人员参观了诗婢家美术馆并参加了印章收藏主题分享活动。

此次沙龙为全国拍卖同仁搭建了高效务实的交流平台，进一步凝聚了“守正赓续、聚力创新”的行业共识，为推动新时代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本次活动得到了成都诗婢家拍卖的大力支持！

##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 暨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顺利召开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暨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于2026年1月9日在呼和浩特市顺利召开。协会会长赵军、秘书长娜晴，副会长林树增、王罡、王文贤、郭素英、牛天兴、芦真及理事哈斯、吕海鱼、闫旭及各理事单位代表出席会议，副会长王志江、李晓玲、王峰、理事张英东、周娜在腾讯会议室同步参会。呼和浩特市商务局王海东同志莅临指导。特邀重庆拍卖协会会长蒲音、重庆开心拍拍卖公司龚麒董事长、中拍平台负责人刘燕总经理参会。会议由芦真副会长主持，全体与会人员齐聚一堂，回顾过往工作、审议重点事项、共话发展蓝图，为内蒙古拍卖行业的发展凝聚共识与力量。

会议由芦真副会长主持，芦真副会长代表理事会筹备组感谢各位理事长期以来对内蒙古拍卖行业发展的鼎力支持与深切关怀，更感谢

全体拍卖同仁凝心聚力、携手并肩，为行业的发展共谋良策、携手发展的努力。会议在芦真副会长的主持下有序进行。

首先，赵军会长作 2025 年协会工作报告。报告全面回顾了 2025 年工作成效：在行业发展方面，虽整体承压，但股权债权产权等板块呈现爆发式增长，政府部门、法院委托业务稳健推进；在能力提升上、行业赋能方面，开展跨区域交流、政策宣贯、跨界合作等多项工作，为企业拓展发展空间；同时在行业治理、党建引领、公益实践等领域均取得积极进展。报告客观分析了行业面临的挑战，并明确了 2026 年深化合作、强化自律、打造公益品牌等发展方向，获得与会人员一致认可。

随后，娜晴秘书长汇报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严谨的财务数据展示了协会资金的合理运用与稳健管理，确保协会经济活动的公开透明，为协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经会议审议通过，确保协会资金规范、高效运用。

林树增副会长就新企业入会及新增理事单位申请事宜作报告。经严格审核与公示，呼伦贝尔市信誉拍卖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符合入会条件，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立拍拍卖有限公司具备晋升理事单位资格。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上述企业入会及晋升申请，为协会注入新鲜血液。

郭素英副会长汇报 2025 年度会费缴纳情况，多数会员企业积极履行缴费义务，但仍有 8 家企业存在欠缴情形。为规范会员管理，

会议审议会员企业白名单公示制度，明确入选标准及动态管理机制，督促欠缴企业尽快补缴，保障协会工作有序开展。

牛天兴副会长详细介绍了我区拍卖企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推进情况。2025年11月协会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座谈达成初步共识，后续通过专项问卷调查摸清企业参与基础条件。与会人员围绕合作关键问题展开研讨，明确各理事单位需梳理相关数据，为第二轮洽谈做好充分准备。

王罡副会长汇报与内蒙古青城乳业交易中心的长线合作筹备情况。双方就共建专属拍卖交易平台、创新拍卖模式、搭建监管数据后台达成合作意向，同时面临技术适配、冷链物流等挑战。与会代表明确原则持续推进，鼓励有资源的企业积极参与，助力行业拓展业务新空间。

王文贤副会长分享了行业宣传工作成效。2025年下半年成功举办两次“小小拍卖师”实践活动，抖音账号启动运营，官网及公众号持续优化。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宣传计划，明确将“小小拍卖师”活动与慈善事业绑定，开通微信视频号，构建多平台立体宣传网络，提升行业社会认知度。

最后，娜晴秘书长汇报了2026年协会工作计划，涵盖党建工作、平台合作、公约修订、法律风险警示、行业宣传、拍卖师管理与培训等重点任务。会议原则通过该计划，要求秘书处细化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重庆拍卖行业协会蒲音会长受邀发表致辞。他谈到，巴渝文化底蕴深厚、源远流长，渝蒙两地虽地域相隔，但在拍卖市场资源互补、跨区域业务协同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与巨大潜力。蒲会长表示，期待未来渝蒙两地拍卖行业能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深化交流合作，相互借鉴发展经验、共享优质资源，为两地拍卖行业创新发展注入新思路、新动能，携手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质增效贡献行业力量。

重庆开心拍拍卖公司龚麒董事长以“云卖房 3000 套背后的秘密”为主题分享经验。他详细介绍了阿里资产平台的海量流量优势、一口价、特价拍等多元拍卖模式及精准营销体系，并结合多个经典房产拍卖案例，生动阐释了互联网拍卖在拓宽受众覆盖、提升成交效率等方面的核心价值，为我市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实践参考。

中拍平台负责人刘燕总经理作“用好网络平台 抓住行业新机遇”主题分享。她回顾了拍卖行业发展历程及网拍时代趋势，介绍了中拍平台的发展历程、核心定位及全流程服务体系，重点解读了平台在金融不良资产、破产资产、民品、废旧物资回收等领域的专业解决方案，强调“专业平台 + 专业服务”及生态共建对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为我市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思路。

会议最后，全体参会人员进行集体合影，定格重要时刻。此次会议的成功召开，全面总结了 2025 年协会工作成效，明确了 2026 年发展方向，通过经验交流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共同推动内蒙古拍卖行业迈向更加规范、专业、可持续的发展新阶段。

## 拍中有法 | 拍卖人如何履行瑕疵告知义务

01

### 导语

中拍协法咨委收到河南省某拍卖公司来函，就“拍卖人如何履行瑕疵告知义务”等相关问题进行咨询，经法咨委专家集中研究，对该公司做出相关答复。

02

### 案例简介

河南省某拍卖公司接受某银行委托，对南阳市 6 处房产进行整体公开拍卖并顺利成交，所拍房产现已过户完毕。随后，河南省商务厅以该拍卖活动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依法公告）、第二十七条（瑕疵告知）的规定，未在《拍卖公告》中说明标的物土地为划拨性质，需经政府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为由，向该公司发出拟予以警告处分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03

### 案例评析

（一）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已知瑕疵负有告知义务根据《拍卖法》第十八条“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第六十一条“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以及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拍卖企业应当向竞买人说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等规定，如实告知拍卖标的的已知瑕疵是拍卖人的法定义务。（二）拍卖人可选择适当方式履行拍卖标的的瑕疵告知义务根据《拍卖法》第四章“拍卖程序”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法》第四十九条也规定了“拍卖师应当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等程序性要求。由此可见，拍卖人可在拍卖公告、标的展示、竞买登记或拍卖会现场等不同阶段，以书面说明、现场展示或拍卖师陈述等多种形式向竞买人告知拍卖标的的有关情况并声明瑕疵。本案中，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时在《竞买须知》第五项“拍卖标的的瑕疵声明及相关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的清单》“特别说明”中两次告知竞买人“需缴纳（含欠缴、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自行了解和承担”，并由竞买人签字确认；在拍卖前由拍卖师宣读拍卖须知、注意事项，就部分房产证件缺失、文化路西侧房产所占土地属性及出让金由买受人承担等事项做出说明，并将其载入拍卖笔录，由买受人签字确认。以上措施均能合理保证竞买人、买受人明确知悉拍卖标的在土地属性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方面存在的权利瑕疵，相关瑕疵告知行为完整适当、合法有效。（三）拍卖标的的瑕疵不

是拍卖公告必须载明的事项《拍卖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拍卖公告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一）拍卖的时间、地点；（二）拍卖标的；（三）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四）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据此，拍卖标的瑕疵不属于拍卖公告明确要求必须载明的事项。拍卖人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在拍卖公告中进行瑕疵告知。本案中，拍卖公司在《南阳日报》发布拍卖公告，明确了拍卖的时间、地点，拍卖标的，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以及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要求等内容，公告事项、发布时间、发布媒介均符合《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告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04

#### 案例启示

在拍卖活动中，向竞买人告知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属于拍卖人的法定义务，除非拍卖人拍卖前申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品质。拍卖人可以在拍卖公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等文件中披露或通过现场展示、竞买咨询等方式向竞买人说明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瑕疵情况）。需注意，拍卖人在接受委托时，应对拍卖标的进行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尽可能掌握拍卖标的的瑕疵情况，以便如实准确地告知竞买人。在履行瑕疵告知义务的过程中，拍卖人应保留拍卖公告、展示记录、瑕疵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避免诉讼之累。

